

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仪器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3900 元 最高限阶：24003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077-01	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	24003900	24003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 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2时01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b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b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590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楼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

17603927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5908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老邮政局临街楼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7017
3	标段划分	1个包，不分包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种养殖主体自筹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8	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40039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y.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18	电子唱标（如有）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9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其余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2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调整。
23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其他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淇县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淇县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括硬件、软件、零部件、附件、备品及备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前期进场调研、系统分析、设计和开发费用（包括项目范围内所需对接的系统涉及的相关接口开发、对接实施等费用），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费用，系统培训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售后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投标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开标程序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3 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评标原则

-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7.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7.3.5 无效响应文件

17.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4、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八、其 它

25.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

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与投诉

27.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27.5.6 投诉人应当根据27.5.5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27.5.5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 0392-7223927

受理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 qxczjcgb@163.com

传真号: 0392-7223927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依据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原则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省市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3 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评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特指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 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 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无其他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详细评审表

2.3.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3.2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3.3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方案 (10分)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货物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0分； (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货物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3) 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2分； (4) 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5) 没有不得分。
		安装方案 (10分)	(1)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2分； (4) 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5) 没有不得分。
			产品质量稳定，结实、环保、美观，能够提供相关的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证明并有具体的 保证措施。 (1)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 需要，得10分。 (2)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基本可行，能 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3)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较低，满足项目 的需要可行性一般，得2分。 (4) 有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 项），得1分； (5) 没有不得分。
		验收进度计划（10分）	(1) 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制定针对对应产品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 案，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10分； (2) 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5分； (3) 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2分； (4) 有验收方案和验收试验进度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 分内容缺项），得1分； (5) 没有不得分。
		应急方案（10分）	据各供应商遇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采取的应急措施 (1) 应急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10分； (2) 应急措施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6分； (3) 应急措施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2分； (4) 有应急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 分； (5) 没有不得分。
2. 3. 4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保期（6分）	供应商承诺所有核心产品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之外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 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3分； (4)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
--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3、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保修期_____年。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交货与验收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乙方应本合同规

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____，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
- 1.2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 1.3 代理机构：河南江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预算：24003900 元；
-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一批；

2、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明细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吸污泵I	134	台	50WQ15-10，不锈钢304材质。	
2	吸污泵II	5	台	功率11kw	
3	吸污泵III	6	台	功率15kw，扬程85米。	
4	搅拌设备	2	台	电机功率4KW，高度4.2米	
5	抽粪绞龙	2	台	电机功率4KW,长度4米。	
6	自动刮粪机	28	套	刮粪板宽度1.75m,拉绳长度150m。	
7	清粪车	1	台	电动机功率2.2千瓦 圈舍清粪使用 斗容量0.9立方。	
8	粪污储存罐	2	个	玻璃钢储存罐，单座100立方米。	
★9	三轮吸污车	51	台	罐装吸污车，配套动力≥16KW，标配防溢阀，10米吸污管，罐体容积3立方米。	
10	吸污车	4	台	罐装吸污车，配套动力≥18KW，标配防溢阀，12米吸污管，罐体容积4.5立方米。	
11	固液分离机	4	台	处理能力：≥50m³/h，材质：核心部件为不锈钢，外箱体304不锈钢，绞龙316不锈钢外涂高耐磨涂层，滤网304不锈钢，其他为碳钢。处理后固体含水率：≤70%。	
12	颗粒撒粪车	10	台	结构形式：牵引式双圆盘式撒布，液压链板推送，抛撒宽度6-15米，箱容积8立方米	
13	颗粒撒粪车及动力配套	1	台	颗粒撒粪车后置双盘，抛撒宽度6-15米，挂接形式：后置牵引式，料箱容积8立方米，配套1204型拖拉机；配置空调驾驶室，配置悬挂牵引装置，液压输出阀。	
★14	自走式三轮撒粪车	47	台	配套动力≥32马力，地盘结构：5轮自走式，承重车桥，全浮十档高低速档位，抛撒形式：后置双盘，输送方式：液压链条板推送，抛撒宽度6-15米，箱总容积4立方米。	
★15	铲车（20型）	67	台	国四发动机功率≥36.8KW，轴距2430mm，卸载高度4500mm，转弯半径：5200mm，档位结构：一杆操作 前二后二，制动形式：气顶油 钳盘式制动，驾驶室结构：封闭驾驶室，额	

				定载荷：2000kg	
16	铲车（30型）	2	台	国四发动机功率≥90KW，轴距2730mm，卸载高度3800mm，转弯半径6700mm，档位结构：一杆操作 前二后二，制动形式：气顶油 钳盘式制动，驾驶室结构：冷暖空调，额定载荷：3000kg	
17	铲车（50型）	1	台	国四发动机功率≥170KW，轴距3300mm，卸载高度3400mm，转弯半径：6000mm，变速箱形式：动力换挡，档位结构：前二后一，制动形式：气顶油 钳盘式四轮制动，液压系统：定量双泵合流，驾驶室结构：制冷空调，额定载荷：5000kg	
18	翻抛机I	1	台	配套柴油机功率85KW，外形尺寸：长2800mm*宽3500mm*高2900mm，作业幅宽2.5米	
19	翻抛机II	1	台	规格：18米宽，翻抛深度1.5-1.8m，叶轮翻抛机电控，翻抛机运行梁，翻抛机卷线器，含配套电机。	
★20	粪污运输车I	30	台	自卸三轮运输车：功率≥18.4KW，规格尺寸：4770mm*1700mm*2050mm，轮胎6.00-16LT/7.5-16LT，箱体容积3立方米	
★21	粪污运输车II	14	台	驾驶室：空调/电动玻璃/遥控门锁/气囊座椅 发动机：功率 ≥170马力国六标准 变速箱：10挡变速 后桥：≥10吨后桥 轴距：3400mm 轮胎：10.00R20 钢丝胎。 车厢内部尺寸：4200*2300*800mm，140液压油缸前顶内置，带电动篷布（配套蓬杆/平推杆加25公分高推杆）。	
22	粪污运输车III	2	台	1. 发动机功率(kW) ≥140国六标准 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800×2495×3550 3. 总质量(kg) ≥18000 4. 整备质量(kg) ≤8700 5. 额定载质量(kg) ≥9150 6. 轴距(mm) ≤45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7/13 8. 前悬/后悬(mm) ≤1400/2350 9. 最高车速(km/h) ≥98 10. ★罐体总容量(m³) ≥10 11. 最大真空度(%) ≥93 12. 吸污管径(mm) ≥100 13. 管吸最大深度(m) ≥6.5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罐体两侧需布置有举升油缸，可实现污水倾倒作业（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 ★罐体右侧需布置有两个带有快速接头的吸污口，满足同时连接两根吸污管作业（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 罐体后部的罐盖需采用液压油缸驱动，可实现角度不小于60°的翻转； 4. ★罐盖与筒体之间需采用不小于4个的锁紧装置，确保罐盖锁紧可靠，罐体密封性能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5. 罐体顶部需装有吸污防溢装置，可有效防止罐体吸满后污水进入真空系统，对真空泵进行保护（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6. ★真空系统需配备安全泄压阀，防止压排过程中，罐体内压力过大，罐体与罐盖之间产生污水泄漏（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7. 污水罐下部需配有保险撑杆，当污水罐在顶升状态下进行维修作业时，可支起保险撑杆，确保安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 需具有吸污、清污功能。 9. 排污作业需具有但不限于重力排污、压力排污、倾翻卸料排污等作业模式。	
23	滑移式装载机	1	台	国四标准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6\text{KW}$ ，卸载高度 $\geq 2260\text{mm}$ ，转弯半径 2052mm ，载荷 650kg 。	

3、其它要求：

-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3.2 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3.3 质量：合格；
-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 3.5 设备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3.6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加★部分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仪器设备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淇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收到了 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附件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 项存在虚 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生产）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不提供声明函）

十、技术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
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